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11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1 日的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1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孙小明董事长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张敏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6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，代表股份 36,012,6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0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03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35,809,3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8659%。

7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14,678,8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9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03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14,475,5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51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877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472%；反对 24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70%；弃权 88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43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651%；反对 24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54%；弃权

88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495%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 候选人：《提名王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同意股份数：33,504,976 股

2.02. 候选人：《提名张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同意股份数：33,759,374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 候选人：《提名王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同意股份数：12,171,216 股

2.02. 候选人：《提名张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同意股份数：12,425,614 股

提案 3.00 《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 候选人：《提名袁照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同意股份数：33,490,378 股

3.02. 候选人：《提名魏雯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同意股份数：33,490,378 股

3.03. 候选人：《提名林善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同意股份数：33,778,176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 候选人：《提名袁照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同意股份数：12,156,618 股

3.02. 候选人：《提名魏雯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同意股份数：12,156,618 股

3.03. 候选人：《提名林善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同意股份数：12,444,416 股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韩旭 黄夏蕊；

3、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所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8 月 11 日